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克州乌恰县中国西极风景廊道基础设施提升项目—采购工程部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 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克州乌恰县中国西极风景廊道基础设施提升项目—采购工程部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乌恰县帕米尔建筑工程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6922.8830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82.34237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恰县帕米尔建筑工程开发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月2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